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（局）函

商救济进四函[2024]第 43 号

关于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产品分类的通知

各利害关系方：

商务部 2024 年第 23 号公告决定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，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。考虑到数据可获得性、不同部位猪肉及猪副产品的差别等因素，调查机关现将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划分为 7 个类别，分别为：

型号代码	描述
A	猪白条/胴体（无论鲜或冷的、冻的）
B	带骨猪前腿、猪后腿及其肉块（无论鲜或冷的、冻的）
C	其他猪肉（无论鲜或冷的、冻的）
D	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、猪脂肪，冷、冻、干、熏、盐腌或盐渍的
E	盐渍猪肠衣（猪大肠头除外）
F	猪肝（无论鲜或冷的、冻的）
G	其他猪杂碎（无论鲜或冷的、冻的）

各利害关系方对上述产品分类如有评论意见，可于本通知发放之日起5日内向调查机关提交。各利害关系方应通过“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”（<https://etrb.mofcom.gov.cn>）提交电子版本（含公开和保密版本），同时向我局提交纸质版本。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内容应相同，格式应保持一致。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5198474、65198194

